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2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相关事项也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2 月 2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蒋国兴

毛佩瑾

方正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